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壠保險小字第713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簡權益

張孝舟

被告 藍信巖

宏義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伯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,759元，及均自民國111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鄭涵勻

